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7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梁哲朋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7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第1至5項：請求廢棄原判決本訴部分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另請求被上訴人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48,200元、提繳2,892元至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年給付96,400元，暨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核其請求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本件上訴人起訴時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547,520元（計算式：48,200元×12個月×5年+2,892元×12個月×5年+96,400元×5年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與上訴人其餘上訴主張即訴之聲明第6項健保費52,350元（即為其訴訟標的金額），合併計算之標的價額為3,599,87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4,960元，惟本件係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36,64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8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江慧君